



CB(1)1440/08-09(0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電話號碼：3150 8494

傳真號碼：3150 8930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宋沛賢先生

宋先生：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增加煙草稅的建議

謝謝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致財政司司長的來信。本局獲授權回覆。以下是本局的回應 -

增加煙草稅一倍

2. 考慮煙草稅的增加幅度時，當局除了考慮以徵稅來控煙外，也必須顧及市民的負擔及其是否會引致更多走私活動和在街上非法售賣未完稅香煙的情況，以取得適當平衡。我們相信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把煙草稅調高50%，將有助減少對煙草產品的需求，間接鼓勵吸煙者尤其是青少年早日戒煙，減少煙民數目和二手煙，對公眾健康和控煙工作都有正面作用。我們會在制訂每年財政預算案時，繼續因應公眾健康及其他相關的政策，檢討調整煙草稅的需要。

3. 除了徵稅之外，政府一直透過立法、宣傳、教育、執法及推行戒煙服務，多管齊下進行控煙的工作。除了立法擴大禁煙區和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外，衛生署聯同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亦繼續加強就吸煙禍害和戒煙的宣傳和教育，特別是針對青少年，並正加強戒煙服務，包括與非政府組織和私家醫護人員合作，在社區推廣戒

煙。我們會繼續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吸煙的禍害，以及加強推廣戒煙，以鞏固增加煙草稅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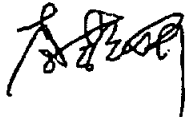
### 成立「控煙基金」

4. 根據政府一貫的公共理財原則，煙草稅的收入會如其他稅收般撥歸政府一般收入，然後透過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視乎實際的開支需要將資源作適當分配，確保不同政策方面的工作都會獲得公平和合理的資源分配。多年來，政府一直增撥資源進行控煙工作(包括戒煙)。衛生署轄下的控煙辦公室以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獲分配的撥款，已由2003-04年度的1,850萬元增至2009-10年度的6,170萬元。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已通過設立戒煙診所、開辦戒煙熱線以及增強輔導和轉介服務，加強提供戒煙服務方面的工作。衛生署亦已與東華三院協作，自2009年2月起開展一項社區戒煙服務先導計劃，為期三年，向吸煙人士提供免費治療及輔導服務。當局會繼續留意本港市民的吸煙模式和戒煙率，並會繼續加強控煙以至戒煙工作。

### 建立煙草零售牌照制度

5. 我們察悉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建議設立煙草零售牌照制度，以對付售賣私煙及違法向18歲以下人士售賣香煙的問題。事實上，本港曾實施煙草零售牌照制度，但由於不合時宜而於1989年取消。我們會繼續通過宣傳教育及嚴厲執法來處理上述違法行為。在執法方面，控煙督察在2008年共進行了1,662次零售點巡查，並採取了76次有關售買煙草產品予18歲以下人士的投訴的調查行動，票控有關煙草零售商。此外，海關一直致力打擊私煙活動，從不同層面，包括進口、儲存、分銷，以及街頭販賣等活動方面進行嚴厲打擊，以防止私煙活動惡化。在本年首三個月，海關共破獲639宗有關涉及走私、貯存、分銷及街頭販賣私煙的案件，並經常透過傳媒提醒市民不可以身試法。海關及控煙辦會繼續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執法行動，我們也會密切注視情況，並考慮採取各項有效方法，力求減少違法行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蘊妍  代行)

副本送：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鄭健先生)  
海關關長(經辦人：何仕景先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